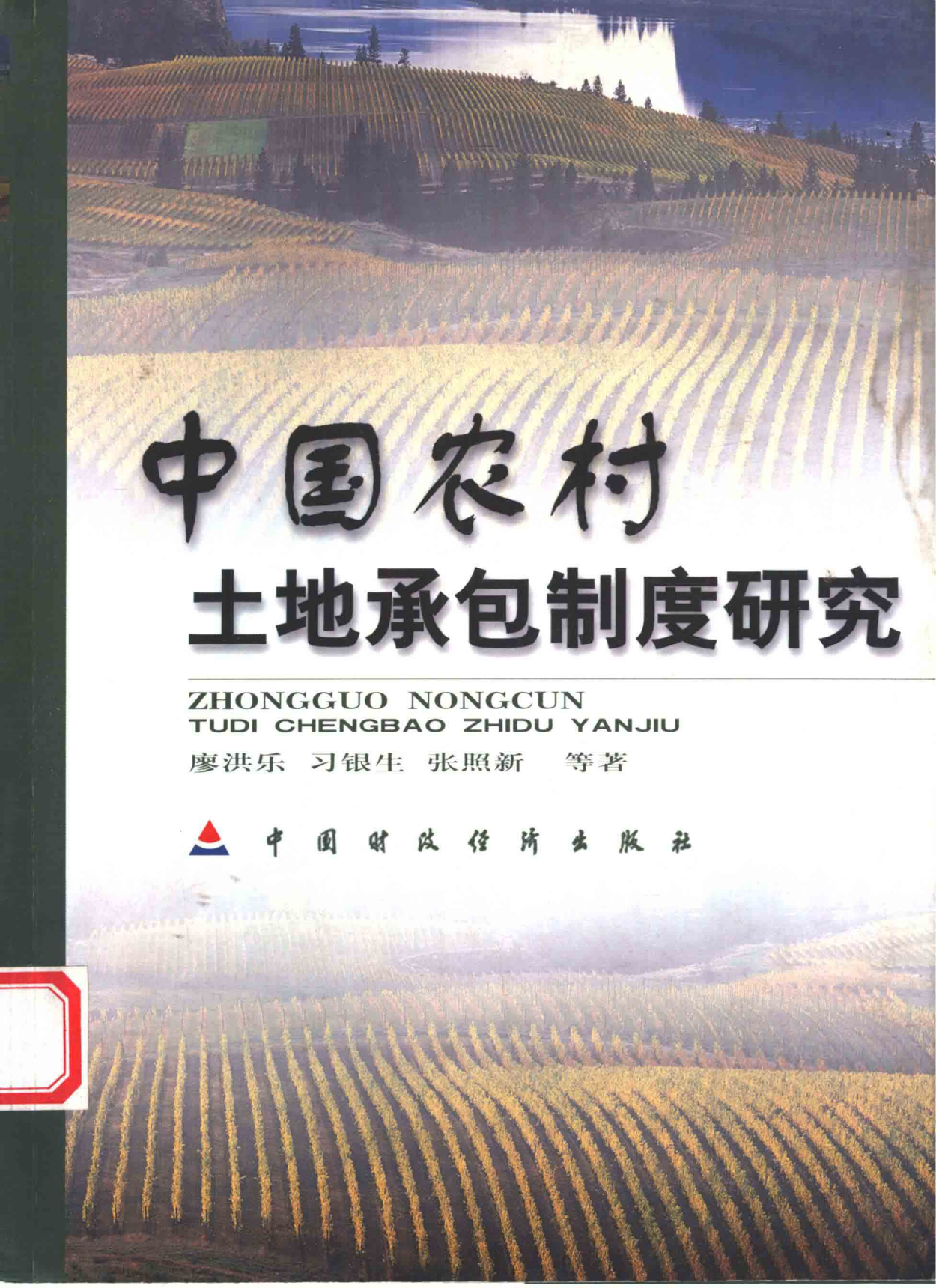




中国农村 土地承包制度研究

ZHONGGUO NONGCUN
TUDI CHENGBAO ZHIDU YANJIU

廖洪乐 习银生 张照新 等著



中国财政经济出版社

中国农村 土地承包制度研究

廖洪乐 习银生 张照新 等著

中国财政经济出版社

图书在版编目 (CIP) 数据

中国农村土地承包制度研究/廖洪乐等著. —北京: 中国财政经济出版社, 2002.11

ISBN 7-5005-6147-4

I. 中… II. 廖… III. 农业用地-承包-土地制度-研究-中国
IV. F321.1

中国版本图书馆 CIP 数据核字 (2002) 第 079789 号

中国财政经济出版社出版

URL: <http://www.cfeph.com.cn>

E-mail: cfeph@drc.gov.cn

(版权所有 翻印必究)

社址: 北京海淀区阜成路甲 28 号 邮政编码: 100036

发行处电话: 88190406 财经书店电话: 64033436

北京京丰印刷厂印刷 各地新华书店经销

787×960 毫米 16 开 28.5 印张 442 000 字

2003 年 1 月第 1 版 2003 年 1 月北京第 1 次印刷

印数: 1—1 000 定价: 50.00 元

ISBN 7-5005-6147-4/F·5361

(图书出现印装问题, 本社负责调换)

前言

前言部分主要介绍一下本项研究的背景和目的、研究方法和特点、样本抽取方法和样本有关情况以及我们的主要发现，最后对课题执行情况做一简要说明。

一、本项研究的背景和目的

自 20 世纪 80 年代初开始，中国农地制度发生了一次根本性变革，即从土地集体所有、集体统一经营变为集体所有、农户家庭承包经营。与以往任何一次历史变革一样，这次农地制度的变革也是在不断的争论中得以推开的。政策制定对待农地家庭承包经营经历了循序渐进的四个阶段：（1）不许包产到户；（2）除某些副业生产的特殊需要和边远山区交通不便的单家独户外，也不要包产到户；（3）可以包产到户、也可以包干到户，并在一个较长的时间内保持稳定；（4）实行家庭承包经营长期不变，并要求抓紧制定确保农村土地承包关系长期稳定的法律法规，赋予农民长期而有保障的土地使用权。20 多年来，农地家庭承包经营制度的内涵在不断丰富和完善，到目前为止，归纳起来主要有六个方面的内容：（1）土地承包期 30 年不变；（2）实行“大稳定、小调整”；（3）提倡“增人不增地，减人不减地”；（4）允许农地使用权依法有偿流转；（5）预留机动地不能超过耕地总面积的 5%；（6）在有条件的地区实行土地适度规模经营。

新的农地制度克服了原有农地制度的许多弊端，比如原有农地制度存在劳动监督成本高、难以真正做到按劳分配等。但在新农地制度普遍推开的过程也出现了新问题，并且随着生产力的进一步发展，新制度本身也引发出新问题。正因为如此，自 20 世纪 80 年代初以来，理论界、学术界、

政策制定者和决策者围绕农地家庭承包经营制度的讨论和争论一直没有中断过，至今仍在继续。有些问题在讨论中得到了解决，有些问题至今有待做进一步澄清。

1. 关于土地所有制的讨论。主要有三种主张。第一种主张是实行土地国有永佃制。认为我国目前土地集体所有权主体实际上是空缺的，集体所有制只徒有虚名，而要营造新的集体所有权主体又不可行，实行私有制也不可能，较好的解决办法就是实行土地的国家所有，并永久租佃给农民耕种。第二种主张是实行土地私有制。认为农地家庭承包经营在短期内能激发农民的劳动积极性，但无助于激发农民的长期投资愿望，土地私有有利于加速土地的流动和集中。事实上，农地家庭承包经营后农民在很大程度上已可自由处置土地。第三种主张是不断完善土地集体所有制。认为土地国有和私有都不可行。实行土地国有，一方面国家没有足够资金来赎买集体土地；另一方面有可能形成对农民的新剥夺。土地私有则不仅受现行政治经济制度的制约，而且东南亚一些国家和地区的经验证明：小规模的土地私有会阻碍土地流转，妨碍农业生产效率的提高，进而降低农产品的国际竞争力。很明显，现在采纳的是第三种主张。

2. 关于农地家庭承包经营地位的讨论。自 20 世纪 80 年代中期以来出现过四次动摇农地家庭承包经营的动向。一次是根据 1985—1988 年粮棉产量的徘徊，认为家庭承包经营潜力已尽，要退回去；一次是打着完善双层经营的幌子，以壮大集体经济为由，想动摇家庭经营这一基石；一次是在搞土地规模经营的过程中，认为农户小规模的经营适应不了社会化大生产的要求，随意把农民的承包地收归集体，实行统一经营，从而动摇家庭经营这个基础；一次是在实现“两个飞跃”的讨论过程中，把农户家庭承包经营与第二次飞跃对立起来，借以否定家庭承包经营。总之，只要农村经济和社会发展出现或遇到新问题，有人就会简单地把这些问题与家庭承包经营联系起来，并进而对农地家庭承包经营的地位产生怀疑，这种思潮在今后相当长一段时间内还会存在，并相机而现。

3. 无论是理论上还是实际操作方面，新农地制度中确实有些问题需进一步讨论和澄清。归纳起来，主要有七个方面。(1) 承包期 30 年不变。目前，中央有关“承包期 30 年不变”政策是清楚的，即土地承包期再延长 30 年，指的是家庭土地承包经营的期限，至于集体土地实行家庭承包

经营则是一项长期不变的政策。但在实际执行过程中,对这一政策却有三种不同的理解,第一种理解为30年承包期内不再对承包地进行调整;第二种理解为30年内可以进行小调整;第三种理解为30年内可以进行大调整。前两种理解与中央政策比较接近,第三种理解与中央政策要求相差较远。(2)如何把握“大稳定、小调整”和“增人不增地,减人不减地”政策。前者主要是为了解决承包期内人口增减后土地的抽补问题,后者主要是为了防止土地调整和稳定农民预期。表面上看,这两项政策相互矛盾,其实并不矛盾。在第一轮承包期内,多数地方执行“大稳定、小调整”政策,也有一些地方选择了“增人不增地,减人不减地”政策。第二轮30年承包期内是执行“大稳定、小调整”政策,还是执行“增人不增地,减人不减地”政策,亦或是像第一轮承包那样区别对待;执行30承包期需要哪些配套政策等等,这些都是当前必须解决的问题。(3)较长的土地承包期是不是就会促使农民增加对土地的中长期投入。短期投入一般不受土地承包期长短的影响,这一点在学术界已基本形成共识。分歧主要在于承包期长短对中长期投入的影响。一种观点认为土地承包权的稳定对土地上的中长期投资有显著性的正影响;另一种观点认为农民对土地进行中长期投入的积极性不纯粹取决于使用权的稳定与否,土地承包期长短与土地中长期投入间没有直接的因果关系。(4)较长的土地承包期与土地流转和集中的关系。对这个问题也存在两种对立的假设,一种认为较长的土地承包期有利于土地的流转与集中;另一种认为较长的土地承包期会妨碍土地的流转与集中。(5)如何对待农户家庭经营与土地规模经营。这里有两个层次的问题,一是如何看待土地规模经营;二是农户家庭承包经营是否会阻碍土地规模经营。关于土地规模经营,有两种观点,一种认为扩大土地经营规模会导致亩产的提高和单位成本的下降,并且会提高农业劳动生产率;另一种观点认为农业生产的规模效益很微弱,扩大土地经营规模会使效率下降。(6)关于土地流转问题。自土地承包到户后,农户间的土地流转一般都是自愿进行的,转让期限短,并且多数不必经其所在村组的同意。究竟应如何看待土地流转中出现的这些现象?村组集体有没有必要对农户的土地流转进行干预或者直接参与农村土地流转,土地流转与土地调整间是否有明显的替代关系等等,这些问题都有待进一步研究。(7)在农村土地承包中,如何界定农户、村组集体和国家三者的权利和义务。目前,这

方面的研究不多,但随着时间的推移,这个问题会变得越来越突出。

任何一项制度设计和制度安排,在解决了老问题的同时会引发新问题,关键是要针对新问题找出新的解决办法。本项研究力求从多角度对中国农地家庭承包经营制度进行全方位考察,对这项制度涉及的村组集体和农户行为进行研究,了解这项制度的内部运作机制,并力求对上面提出的一系列问题有个基本判断,为稳定和完善这项制度提出一些基本建议。

二、研究方法和特点

研究方法:在实地调查中,主要采用问卷调查和个案访谈相结合。共设计了村、组、户三级调查问卷,问卷实行封闭式提问和开放式提问相结合,多数为封闭提问,少数为开放式提问,这样既有利于统计分析,也有利于收集补充信息。调查由调查人员亲自找村组干部和农户进行填写,以确保信息收集的准确性。在报告写作中,主要采用定性分析和定量分析相结合的方法,在定性分析的基础上,能量化的尽量量化,力求运用计量经济模型来分析问题,以求提高分析的准确性。

本项研究的特点:把行政村、村民小组和农户这三个与农地承包经营制度直接有关的主体都纳入调查研究的范围,这是本项研究区别其他同类研究的一个最大特点。例如,在考察农村承包地调整时,我们就是以村或村民小组为研究主体,因为土地调整一般是以村或村民小组为单位进行的,仅通过样本农户来考察农村承包地调整不足以反映全面情况。

三、样本选取及资料来源

样本选取采用了分层抽样和随机抽样相结合的办法。先用分层抽样方法选择省、县、乡、村、组;组内选择样本户时,采用无关标志排队等距随机抽样法。

1. 根据经验选省,选取了河北省、陕西省、安徽省、湖南省、四川省、浙江省作为样本省。

2. 选取样本县。每省选2个样本县。主要依据农民人均收入、人均耕地资源、农作物种植结构、地形及第二轮30年延包工作的进展情况来确定样本县。例如,一般是选2个中等收入水平的县或一高一低;2个人均耕地面积居中的县或一多一少;二轮延包工作一好一差等等。最后共选

取 12 个县(市), 分别为: 河北省景县、迁安市, 陕西省大荔县、宝鸡县, 安徽省肥西县、濉溪县, 湖南省宁乡县、祁阳县, 四川省双流县、仁寿县, 浙江省绍兴县、瑞安市。

3. 选取乡及行政村。依据县级统计资料, 把乡村人均耕地面积、农民人均收入、作物种植结构、离县城的远近及 30 年延包工作情况等综合起来, 每个县选取 3 个乡, 每乡选 1 个行政村。

4. 行政村内选组。若所选行政村各村民小组第二轮土地承包期限均为 30 年, 则根据村干部意见按照人均耕地面积和农户经济富裕程度选出不同类型的村民小组; 若所选村各村民小组第二轮土地承包期限不一样, 则主要根据承包期的长短选出不同类型的村民小组。每村选取 3 个村民小组。

5. 组内选取样本户。根据各村民小组提供的农户(或农民负担分摊)花名册, 进行等距随机抽样, 每组选取 7—8 户农户。例如, 样本组共有 40 户农户, 需抽取 8 个样本户。先是根据花名册将样本户编号为 1—40, 然后将总体分为 8 个小组, 每个小组 5 户农户。若在第一小组随机抽取 3 号为样本户, 则第二小组应抽取 8 号为样本户, 依次为 13 号、18 号、23 号、28 号、33 号和 38 号农户。若被选中的户不在家或无能力回答问题, 则代之以紧临其前或紧随其后的农户。河北省 6 个行政村内部没有村民小组, 其样本农户是以行政村为单位抽取的。

通过以上方法, 我们共选取了 6 省、12 县、36 个乡的 36 个样本村(指行政村)、90 个样本组(指村民小组, 但不含河北省)和 824 户样本户。

资料来源: 村、组调查表的资料主要来源于历年统计报表和对村、组干部的访谈; 农户资料是由调查员上门对农户进行单个访谈获得的(农户负担数据主要按村组负担分摊表填写)。

四、样本的基本情况

1. 样本村组区位和区域。36 个样本村中, 35 个村属于农区, 1 个为城市郊区; 22 个村在平原地区, 13 个在丘陵地区, 1 个为山区。样本村离最近集镇距离平均为 2 公里, 最远的为 7.5 公里; 离乡政府所在地平均为 2.3 公里, 最远的为 15 公里; 离最近县城的平均距离为 15 公里, 最远的为 40 公里。参见表 1。

2. 样本村组的耕地资源、种植结构、就业和收入状况。36 个样本村

1998 年共有 14983 户农户, 57790 人, 劳力 29133 个, 耕地面积 72554 亩。人均耕地 1.26 亩, 劳均耕地 2.49 亩, 户均耕地 4.84 亩。样本村人均耕地面积情况见图 1。

表 1

样本村组区位和区域基本情况

	平原	丘陵	山区	平原	离最近集镇(公里)		离乡政府(公里)		离最近县城(公里)	
	农区	农区	农区	城郊区	最远	平均	最远	平均	最远	平均
河北样本村	4	0	1	1	3.5	2.25	15	4.5	20	13
陕西样本村	6	0	0	0	7.5	3	2.5	1.2	20	8.5
安徽样本村	3	3	0	0	5	3.5	5	3.5	30	18.5
湖南样本村	1	5	0	0	3	1.4	3	1.2	36	20
四川样本村	2	4	0	0	2	1.2	7	2	40	15
浙江样本村	5	1	0	0	3	1	3	1.7	29	15
样本总体	21	13	1	1	7.5	2	15	2.3	40	15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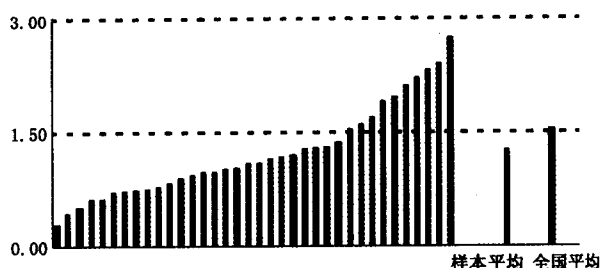


图 1 1998 年各样本村人均耕地面积及与全国平均水平的比较 (单位: 亩)

35 个样本村统计数据显示, 1998 年农作物总播种面积中粮食作物占 81%, 经济作物占 18%, 其他作物占 1%; 有 6 个样本村人均有 0.5 亩以上的果、茶园, 最高的人均有 1.27 亩果园。河北、陕西样本村主要种植小麦、玉米、棉花、油料及果园; 安徽部分样本村以小麦、玉米、棉花为主, 部分样本村以水稻、棉花、油料为主; 湖南样本村主要种植水稻; 四川样本村主要种植水稻、蔬菜、棉花、果园; 浙江样本村主要种植水稻、蔬菜。样本村农作物种植结构见图 2。

35 个样本村全村经济总收入按三次产业划分, 第一产业占 34%, 第二产业占 49%, 第三产业占 17%。有 18 个村其第一产业的收入在 70% 以上, 有 7 个村其第一产业的收入所占的比重低于全国平均水平, 有 8 个村其第三产业的收入比重高于全国平均水平。样本村有 72% 的劳动力常年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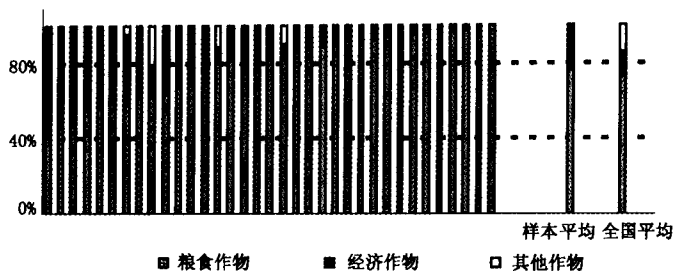


图2 1998年样本村农作物种植结构及与全国平均水平的比较
从事农业生产，有15%的劳动力常年在县内从事非农业生产，有13%的劳动力常年在县外打工。样本村产业结构见图3。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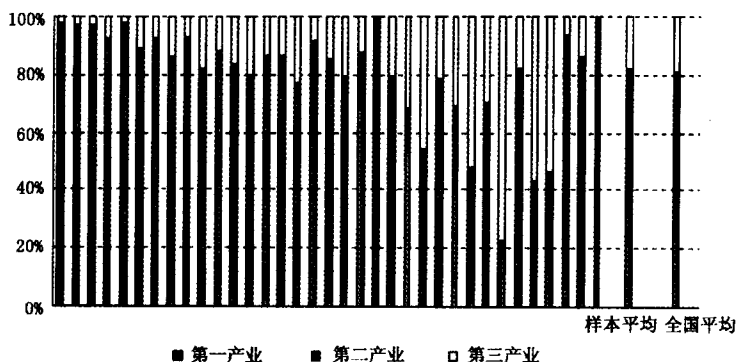


图3 1998年样本村总收入产业构成及与全国平均水平的比较
30个提供了外出打工劳务收入的村，1998年户均外出打工劳务收入为1345元，外出务工收入占农民人均纯收入的15.5%。样本村户均外出劳务收入见图4。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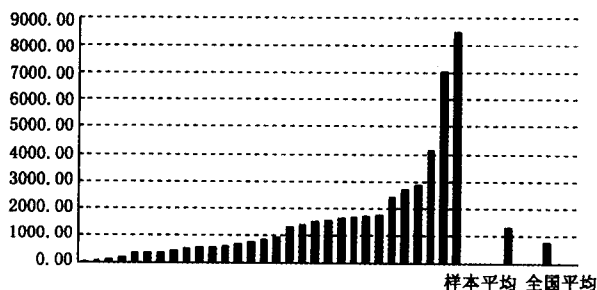


图4 1998年样本村户均外出劳务收入与全国平均水平的比较（单位：元）

34 个提供了 1998 年人均纯收入的样本村，1998 年人均纯收入的简单算术平均值为 2416 元，加权平均值为 2200 元。样本村农民人均纯收入情况见图 5。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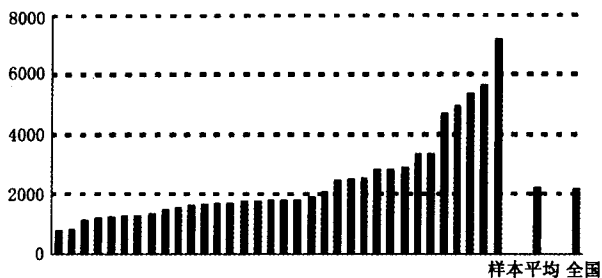


图 5 1998 年各样本村农民人均纯收入及与全国平均水平的比较 (单位: 元)

90 个村民小组 1998 年共有 4238 户农户, 16897 人, 劳力 9084 个, 耕地面积 19373 亩。人均耕地 1.15 亩, 劳均耕地 2.13 亩, 户均耕地 4.57 亩。1998 年 90 个村民小组人均耕地与其所在村及全国平均水平的差异见图 6。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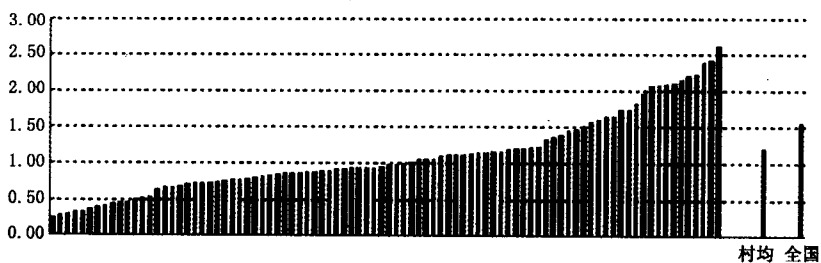


图 6 1998 年样本组人均耕地与其所在村及全国平均水平的比较 (单位: 亩)

3. 样本户的基本情况。824 个样本中, 有 54% 的户为 1979 年以前立户, 他们参与了两轮农地承包^①; 有 94% 的户为 1993 年以前立户, 他们参与了第二轮延包。样本中有 100 户村组干部户, 占 12%; 其中村核心干部 28 户, 村民小组长 38 户, 其他村干部 34 户。

824 个样本户 1998 年共有 3468 人, 承包耕地面积 4204 亩, 人均承包

^① 通常我们把近 20 年来的农村土地承包分为两个阶段, 即两轮, 第一轮是执行 15 年不变政策, 中央于 1984 年提出土地承包期延长到 15 年, 第一轮的最早时间是从 1978 年算起。第二轮是执行 30 年不变政策, 中央于 1993 年提出原定的耕地承包期到期后, 再延长 30 年不变。

耕地 1.21 亩，户均 5.1 亩。除河北 139 个样本外的 685 个样本户，其人均承包耕地为 1.12 亩，户均承包耕地为 4.8 亩。样本户人均耕地与其所在村、组及全国平均数的差异见图 7。图 7 反映出农户的人均实际承包面积要稍小于村、组人均耕地面积。这有两个方面的原因，一是村组可能留有机动地；二是可能有部分耕地转为其他用途后，村组仍统计为耕地。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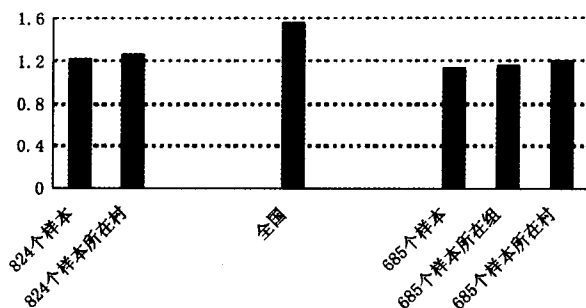


图 7 1998 年样本户人均耕地与其所在村组及全国平均水平比较 (单位: 亩)

到 1998 年年底止，样本中共有 120 户、165 个农业户口的人（不含主动放弃的）没有承包地，占样本户数的 15% 和样本户人口总数的 4.8%，其中有 72% 为没有赶上本轮土地调整或排队但没轮到。

1998 年样本户家庭现金收入来自一、二、三产业的比重分别为 40%、27%、33%。824 个样本中有 202 户农户其 90% 以上的家庭现金收入来自第一产业，占 25%；有 161 户其 90% 以上的家庭现金收入来自二、三产业，占 20%。样本户家庭年现金收入的分布分别见图 8 和图 9，图 8 显示多数样本户家庭年现金收入在 15000 元以下。现金收入在 30000 元以上的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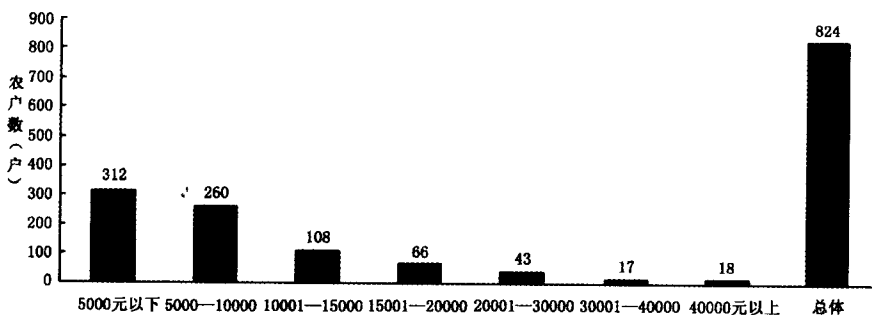


图 8 1998 年样本户家庭现金收入分组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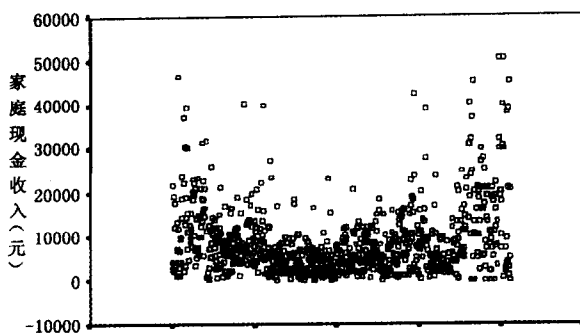


图9 1998年农户家庭现金收入散点图(不含5万元以上的10户)

户多分布在浙江、河北样本中。

从以上分析可知：

1. 样本量。以行政村为单位，样本户占行政村农户总数的5.5%，样本户人口占行政村总人口的6%，其承包耕地占行政村耕地面积的5.8%。以村民小组为单位（不含河北省），样本户占村民小组农户总数的16.2%，样本户人口占村民小组人口的17.3%，其承包耕地占村民小组实有耕地面积的17%。

2. 样本特征。样本集中在平原和丘陵的农区，其人均耕地面积低于全国平均水平；粮食作物和经济作物的比重略高于全国平均水平；来自第一产业的收入比重略高于全国平均水平，第二产业的收入比重略低于全国平均水平，第三产业收入比重与全国平均水平持平；农民人均纯收入与全国平均水平持平；农户外出务工的收入高于全国平均水平。

五、本项研究的主要发现

本书除前言外，分上、中、下三篇。上篇为正文部分，共九章，从不同角度对与农村土地承包制度有关的问题进行分析和研究；中篇为省及县级农村土地承包情况调查报告，共七章；下篇为村组及农户访谈。

第一章对样本村组土地发包和分配方式、承包期限、承包合同等情况进行了简要描述。(1) 土地发包方式。从发包主体看，样本中存在三种发包方式，有的以行政村作为发包方，有的以村民小组作为发包方，有的由行政村（或自然村）代行村民小组进行土地发包。(2) 土地分配方式。样

本村组土地的分配办法不一样，同一村组自实行家庭承包经营以来可能采用过多种分配办法，但比较普遍的是采用按人均分的办法。在第一轮承包初期，有的地方实行过按人劳比例分地的办法，后来不再有样本村组采用这一办法。为了稳定承包关系，有的地方采用按预测人口分地的办法。

(3) 承包期限。在承包初期，多数地方的承包期限为3—5年，有的甚至没有规定承包期。1984年中央提出承包期15年不变政策后，有些地方对承包期进行了重新规定，有些地方没有重新规定；样本中有8.7%的村组在第一轮承包期内规定了承包期为15年且没进行过土地调整。在第二轮30年承包中，除1个村民小组规定承包期为5年外，其他样本的承包期均为30年，其中有35.8%的样本明确规定30年内不调地；有52.6%的样本明确规定30年内还要调地；有11.6%的样本没有明确30年内是否还要进行土地调整。

(4) 承包合同。第一轮承包中，多数地方没有与农户签订规范的书面合同，一般是村组有一份集体协议；在二轮延包中，多数地方都与农户签有规范的书面合同，并向农户颁发了土地承包经营权证。但也有相当多的地方土地承包合同和土地承包经营权证并没有发放到农户。有些农户对这些规范的土地承包合同和承包经营权证书也不太在意。此外，有些村组为了解决人地矛盾预留了机动地；有些样本组试行过“两田制”。

第二章重点分析了样本村组的土地调整及其影响因素。自家庭承包以来，样本村组不断发生土地大调整和小调整。引起土地小调整主要的直接原因是人口变化，引起土地大调整主要的直接原因则是非人口因素。90个村民小组的回归结果表明，实行家庭承包时间的长短、样本村二三产业比重、非村组干部户认为任何条件下必须调地的比例对大调整有显著性正影响；土地亩均负担水平、机动地比例、第一轮签有承包合同及组长的调地偏好对小调整有显著性正影响；人均耕地面积、所在村二三产业比重、土地流转程度、“两田制”和离县城的距离对小调整有显著性负影响。此外，我们还发现，样本组是否规定“承包期为15年”对其土地调整的影响不显著；村民小组长趋向于选择小调整，非村组干部户趋向于选择大调整，村干部的调地偏好对样本组土地调整的影响不显著（对大调的系数符号为负，对小调的系数符号为正）。我们认为要有效抑制30年承包期内的土地调整，一要加大政策宣传力度，逐步改变农户的调地偏好；二要与农户签订规范的承包合同，并明确规定30年承包期内不再调地；三要

承包合同管理工作,确保合同的严肃性;四要继续严格控制机动地,并加强对已有机动地的管理;五要加速农村税费体制改革,切实减轻土地负担;六要促进和规范农村土地流转,但目前对其抑制土地调整的作用不能估计过高;七要加快二三产业发展,加速农村城镇化进程,加快农村人口转移,这是长远之计,也是治本之策。

第三章对农户的调地意愿及影响因素进行了分析。样本中有 83.5% 的农户认为应该根据人口变化进行土地调整,只有 15.2% 的农户认为不应该根据人口变化调地。在满足一些假设条件后,样本中有 3/4 的农户同意不根据人口变化进行土地调整。回归结果显示,农户家庭 18 岁以上未婚男性人口、65 岁以上老年人口、农业户口且无承包地的人口、家庭成员有无村组干部、种植果园面积、农户外出就业机会、自承包以来农户承包地调整次数、农户所在村组是否明确规定第二轮承包期内不再调地、农户所在村二三产业比重等 9 个因素对农户选择是否应根据人口变化调地有显著影响,但显著程度不一。在其他条件不变的情况下,农户家庭增加 1 个 18 岁以上的未婚男性,其选择调地的概率将上升约 3.7 个百分点。类似地,增加 1 个 65 岁以上的老年人,其选择调地的概率将下降 3.9 个百分点;增加 1 个农业户口且没承包地的人口,其选择调地的概率将上升约 4.4 个百分点;家庭成员中有村组干部的农户,其选择调地的概率比没有村组干部的农户约高 5.7 个百分点;农户多种 1 亩果园,其选择调地的概率将下降 1.7 个百分点;农户所有家庭成员自第一次外出起至调查期止外出总时间增加 100 个月,其选择调地的概率将下降约 6.7 个百分点;农户承包地多调整 1 次,其选择调地的概率将上升约 2.1 个百分点;明确规定二轮承包期内不再调地的村组的农户,选择调地的概率比没做这一规定的村组农户约低 11 个百分点;农户所在村二三产业比重上升 10 个百分点,其选择调地的概率将下降 0.96 个百分点。农户家庭中 18 岁以上未婚女性人口数量对农户选择是否应该调地的影响不显著,但系数符号为负;农户在土地上的长期投入对其选择是否应该调地的影响在统计上不显著,而且系数符号为正;同丘陵和山区农户相比,平原地区农户更易于选择调地的趋势不是很明显(但在 15% 的显著水平上能通过检验,其选择调地的概率约高 5.3 个百分点)。上述结果意味着执行以下三项政策有利于降低农户选择土地调整的概率:(1)明确规定承包期内不再进行土地调整,这是

当前最有效的办法；(2) 调整农业生产结构，扩大多年性作物特别是果树的种植面积；(3) 加快农村劳动力转移，加快农村二、三产业和小城镇建设步伐，改变农户的人口结构和就业结构。最后，文章讨论了土地承包方式与土地调整的关系，认为按人均包的方式必然引发土地调整，并提出通过逐步限制土地调整，使越来越多的农户认可不调地，最终达到禁止土地调整。

第四章考察了农村土地流转及其影响因素。1998 年样本村组中有 5%—6% 的土地进入了土地流转市场。随着农村非农产业的发展和农村劳力的大规模区域流动，农村自发性土地流转市场已经逐步形成，但地区之间的差距比较大。同时，由于非农就业机会相对较少，土地流转市场中供给相对少于需求。由于受地理位置和市场不完善等外界环境的制约，仍然有相当一部分有进入土地市场意愿的农户因市场的不完善而未能进入土地流转市场。从土地流转的具体形式看：(1) 农户土地转让规模比较稳定，而且地区间差异不大，农户的土地流转仍然以提高自身劳力利用率，增加收入为主要目的。(2) 由于信息、交通等方面的制约，多数土地流转发生在组内。但转让的对象由亲属间相互帮助向非亲属间的交易转变，市场交易性质增强。(3) 由于农村土地产权关系归属不明确以及周期性的土地调整，土地转让在具体的期限和合同方面非常不规范。土地流转期限比较短，而且也非常不稳定，大多数转让都可以随时终止。根据土地流转的地区差异，我们可以推断，非农产业的发展可以增加农户进入土地市场的稳定性。此外，集体的认可也对土地转让的稳定有一定的帮助。(4) 由于目前大多数地区税费负担较重，导致土地纯收益^① 非常低，因此，土地转让费多体现为税费负担的转移。特别是在非农就业机会较多的地区，这种倾向更加明显。计量分析结果表明：(1) 农村劳力的非农就业，尤其是农村劳力的外出就业，是促进土地流转、增加土地供给最为显著的影响因素。随着农村劳力非农就业机会的增多，农村土地流转现象将更加普遍。(2) 税费负担对农村土地流转有负面效应。税费负担的加重，导致土地收益降低，转入户难以转出自己的土地，转入户也不愿意转入土地，进而影响农村土地流转市场的发育。(3) 各地土地分割细碎状况以及人均土地面

^① 纯粹的地租收益。

积的多少对于土地流转市场的发育也有显著影响。土地分割越细碎，农户土地流转的交易成本越高，流转越难以实现；人均土地面积越少的地区，土地流转实现的可能性越高。因此，为了降低土地资源配置的成本，应当防止土地的细碎化。(4) 尽管土地调整对于农村土地流转没有显著影响，但它影响了农村土地流转的形式，也制约了农村土地流转市场的发展。

第五章对农地产出效率及影响因素进行了分析。我们通过计量模型分析发现：(1) 对土地产出贡献最大的是土地面积，其次是劳动力投入和各种费用投入。(2) 土地面积增加1倍，产出增加不到1倍，土地产出不存在规模效应。(3) 化肥投入对产出和产出净值有正的影响，但产出弹性很小，而且参数不显著。这说明化肥对产出贡献已得到了充分发挥，再增加化肥投入对增加产出的作用不大，甚至有可能出现负影响。(4) 地权对农地的产出效率有影响。农民负担对土地的产出效率有负影响，但系数不显著，负担越重，产出效率越低；频繁的土地调整会降低土地的产出效率，土地调整预期（即预期将调地）对土地产出有显著性负影响；粮食定购数量对产出的影响不显著；政府强制农民种植作物对土地净产值有显著性正影响，可能是因为强制种植的多为附加值高的经济作物。(5) 土地的转入或转出对农户的土地产出和净产出没有明显的影响。同样，农户对土地的投入和投资也受土地产权稳定性的影响。大调整次数对劳动投入、化肥投入和固定投资均有显著的负影响。

第六章考察了农户投入与地权稳定性的关系。通过分析发现，地权不稳定确实降低了农户的长期投入，但地权稳定性并不是惟一的，也很难称之为最主要的因素。非农就业机会、村组集体投资、调地时对长期投入进行补偿、亩均负担等都是影响农户长期投入的重要因素。在地权稳定性的影响中还必须区分大调和小调的差别，小调的影响小，大调的影响大，而现实农村中主要的还是小调。如果考虑到有合适的补偿机制，或者有合适的调整方式，土地调整对农户长期投入的负影响将进一步降低。村组统一进行长期投资还是一个比较普遍的现象，这种投资显著地节约了农户的投资，也使得地权稳定性对长期投资的影响减弱。同时，我们也发现，土地不稳定性更多地影响了农户的各种投资资金的分配，而对亩均总产值的影响并不大；化肥施用量基本不会因为地权稳定性下降而减少，甚至在小调的时候会替代长期投资而增加。此外，农民负担也降低了农户的长期投